

ICS

CCS 点击此处添加 CCS 号



宁夏回族自治区地方标准

DB XX/T XXXX—XXXX

贸易结算用电子秤使用规范

Operation specification of electronic scale for trade
settlementmarket

(征求意见稿)

(本草案完成时间: 2025 年 2 月 24 日)

在提交反馈意见时, 请将您知道的相关专利连同支持性文件一并附上。

XXXX - XX - XX 发布

XXXX - XX - XX 实施

宁夏回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厅 发布

目 次

前言 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选用要求 1

5 使用要求 2

6 管理要求 3

7 维护要求 3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宁夏回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提出。

本文件由宁夏回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归口并组织实施。

本文件起草单位：宁夏计量质量检验检测研究院。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周立华、刘杰、梁颖、苏磊、李羚、叶农、张佳璐、郭侃、苏梦菲、赵燕。

贸易结算用电子秤使用规范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流通领域零售商品称重贸易结算用电子秤（以下简称电子秤）的选用、使用、管理和维护要求。

本标准适用于商品经营者使用电子秤进行零售商品称重贸易结算的行为。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7722 电子台案秤

GB/T 26497 电子天平

DB32/769 餐饮计量规范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集（农）贸市场 bazaar market

集（农）贸市场是指由市场经营管理者（以下简称市场主办者）经营主办，为经营者提供集中、公开经营农副产品、日用消费品等现货产品交易的固定场所。

3.2

市场主办者 market organizer

负责集（农）贸市场经营及管理的法人单位或自然人。

3.3

市场经营商者 market operator

向市场主办者承租场地，进行现货零售交易的法人单位或自然人。

3.4

修正值 corrected value

指用代数方法与未修正测量结果相加，以补偿其系统误差的值。

3.5

计量负偏差 negative deviation of measurement

零售商品实际重量值与结算重量值之间的负向差值。

4 选用要求

4.1 贸易结算用电子秤应由依法取得制造计量器具许可的生产者生产，且符合 GB/T 7722 或 GB/T 26497 的要求。

4.2 零售商品的计量负偏差应不超过《零售商品称重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值。鲜活水产品、水发物的计量负偏差应不超过《餐饮计量规范》的规定值。

4.3 零售称重用计量器具配置应满足表 1 规定的要求。

表1 零售称重用计量器具配置推荐表

序号	商品类别	商品价格范围 (P)	最大称量范围	分度值
1	普通商品	$P \leq 6$ 元/千克	30千克	10克
3	(如: 普通食品、粮食、蔬菜、禽肉类等)	30 元/千克 $<P \leq 100$ 元/千克	6千克	2克
4		100 元/千克 $<P \leq 500$ 元/千克	3千克	1克
5	特殊商品	500 元/千克 $<P \leq 1000$ 元/千克	1.2千克	0.2克
6	(如: 保健品、滋补品、营养品、银饰品等)	1000 元/千克 $<P \leq 2000$ 元/千克	600克	0.1克
7		2000 元/千克 $<P \leq 10000$ 元/千克	600克以下	0.01克
8	贵重商品 (如: 虫草、金饰品、翡翠珠宝等)	$P > 10000$ 元/千克	200克或以下	0.001克

4.4 称量普通商品、特殊商品、贵重商品, 经营者应根据所售商品价格及常用称量范围分别选用满足表 1 规定的电子秤或电子天平。

4.5 依据称重计量数据收取服务费的行业(物流、快递等), 其所使用的电子秤应符合 4.1 的规定, 并根据常用称量范围按照表 1 的规定选用电子秤。

5 使用要求

5.1 称量带有腐蚀性的商品, 经营者应选用耐腐蚀工作台面的电子秤。

5.2 称量水产品和含水量较高的商品, 经营者应采取防水措施保障电子秤的正常使用。

5.3 台案式电子秤应水平放置在便于消费者接触称重商品、清洁、无遮挡物且稳固坚实的平台上, 悬挂式电子秤应垂直安置在硬链接上。应避免摆放在阳光直射、通道口、空调出风口和有振动源的地方。电子秤显示屏应便于消费者观察到零位、计量单位、单价, 去皮、称量等, 每次按键操作过程都应伴随蜂鸣器提示, 最终按显示结果结算。

5.4 电子秤在使用前, 经营者应检查各零部件是否正常可靠, 各按键及功能是否正常, 检查外观有无开裂破损, 各活动部件是否灵活, 各部位紧固件是否松动, 如有异常应及时处理。

5.5 电子秤在使用中, 应避免剧烈碰撞和冲击, 不得让工作台面长期受压、超载或长期在高温、潮湿环境下使用。

5.6 经营者在称重时应正确输入零售商品的单价, 不得以任何方式改变单价示值。

5.7 皮重去除计算

5.7.1 经营者在称重时应去除包装物重量(皮重), 按商品净含量计价结算。

5.7.2 选用批量同类包装物预包装商品前,应根据在用电子秤分度值的不同,按表 2 的规定抽取相应数量的包装物并称量其总重,再按总重除以抽样数,计算出单个包装物的平均重量,并确定单个包装物重量修正值,以对单个包装物的重量进行修正。称量商品时应按单个包装物重量的修正值进行除皮或预置去皮。

表2 皮重计算要求

称量在用电子秤分度值 (g)	同类型包装物抽样数 (N)	单个包装物平均重量 (X)	单个包装物重量修正值 a (C)
1	10	整数	C 取实际平均值 (例: X=4g;C=4g)
		非整数	去小数加 1g (例: X=3.2g;C=4g)
2	20	整数	奇数加 1g (例: X=3g;C=4g), 偶数取实际平均值 (例: X=6g;C=6g)
		非整数	奇数去小数加 1g (例: X=3.2g;C=4g), 偶数去小数加 2g (例: X=2.3g;C=4g)
5	30	整数	X < 5g 取 5g (例: X=3.2g;C=5g),
		非整数	5g < X < 10g 取 10g (例: X=6g;C=10g), 10g < X < 15g 取 15g (例: X=11g;C=15g), 以此类推
10	40	整数	X < 10g 取 10g (例: X=4.5g;C=10g),
		非整数	10g < X < 20g 取 20g (例: X=14g;C=20g), 20 < X < 30g 取 30g (例: X=25.5g;C=30g), 以此类推
对单个包装物重量 (X) 进行修正时,应按分度值进位取整。			

6 管理要求

6.1 计量责任制度市场主办者应建立、实施计量责任制度,确保责任落实到部门、人员,保证商品计量准确可靠,保障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6.2 经营者应按规定将电子秤登记造册,报当地计量行政部门备案,并向其指定的计量检定技术机构定期申请检定。检定合格的电子秤应有检定合格印证并保持清洁完整。不得使用未经检定、经检定不合格、超过检定周期、合格印证不全或损坏的电子秤。

6.3 经营者应保证电子秤检定合格印证完好,不得随意破坏。

6.4 市场主办者应按市场在用电子秤数量,另外配备一定数量的备用秤,以满足正常经营称重的需求。

6.5 市场主办者应在经营场所的显著位置固定设置便于消费者复验的公平秤,复秤数据应及时记录并保存备查。

7 维护要求

- 7.1 经营者应经常对电子秤进行保洁工作，防止金属部件锈蚀，保持干净。
- 7.2 电子秤出现故障应及时维修，维修应委托获得电子秤制造或修理计量器具许可的单位进行，并做好维修记录。电子秤维修后需经强制检定合格方可投入使用。
- 7.3 备用秤或较长时间不用的电子秤，应存放在阴凉、干燥、防尘的地方，有内置电池的应定期充电维护，投入使用前需经强制检定合格。

参 考 文 献

[1] 《零售商品称重计量监督管理办法》（2004年8月10日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66号公布，根据2020年10月23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1号修订）
